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趙瑋盈 電話:03-8221794 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30145355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30145355B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約用人員勞動契約」範本1份,自 114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8日總處組字第 1132000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於113年1月30日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,本府現行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」因應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併同修正約用人員勞動契約。
- 三、行政院近年已放寬臨時人員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,並於108 年11月15日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 及運用要點」時,於第3點明定由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 視業務性質與臨時人員訂立定期或不定期契約,不再以辦 理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原則。





四、按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略以,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 定期契約。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,故本次修正本 府約用人員契約書,自114年1月1日起增列不定終期之契約 選項,由各單位(機關)視人員工作性質及經費擇一適 用,倘經選定不定終期之契約,則無需逐年換約。

正本: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(含附件)、本縣

各鄉鎮市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縣各公立國



